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助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2018.2.22

一、目的:信安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業品行兼優護理科系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就讀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以及五專、四技學生畢業前一~二年、二技學生最後一年申請。

三、審查標準:

(一)、在校表現:

1. 智育成績:在校各年級平均成績75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平均成績未低於60分。
2. 德育成績:各年級平均80分(含)以上。
3. 實習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尚未實習者可免。
4.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區服務、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視本院人力安排計5~8名,每名每學期助學金為新台幣六萬元,每人最高得申請四學期;應屆畢業生每學期六萬元。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為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助學金者,於到校註冊後,應檢具學生證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填具申請表,向本院護理科提出申請。

七、申請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待遇比照本院同職務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依申請助學金總額需簽訂服務年限如下表:

助學金總額	服務年限
六萬	一年
十二萬	一年
十八萬	二年
二十四萬	二年

八、於收到合約書後確認內容無誤,本院集會助學金至學生存摺帳號(當年度個人需申報綜合所得稅)。

九、義務與責任:

1. 領取助學金者須於通知錄取之2週內填寫服務切結書,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
2. 領取助學金者須如期畢業。
3. 領取助學金者應於畢業當年至信安醫院回饋工作,需採連續服務不得分段完成。
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含)以上者,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
5. 領取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得護理師證照考試通過資格。
6. 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如:請領總額60,000元服務期

限已滿4個月，未履約8個月，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60,000\text{元}/12) \times 8 = 40,000\text{元}$ ，依此類推。

十、違約賠償規定：

1. 領取助學金者未於2週內填寫服務切結書，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者視同自動棄權，得由辦理單位通知候補者遞之不異議。
2. 領取助學金者未如期畢業，其賠償金額為已領助學之補助金額，領取助學金者不得異議。
3. 領取助學金者未至本院服務或服務未達期限，依合約規定應賠償違約金及已獲得獎助金之全額，於本院通知後1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以一次付清為原則。。
4. 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並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按比率歸還違約金）。
5. 受領一年助學金之學生，到職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其合約期間自動展延至該年9月30日止。
6. 受領助學金之學生如無特殊原因辦理休學退學延畢(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或轉非護理科系者，應一次退還於本法人所申領之全部助學金。
7. 本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
8. 欲申請者，請洽05-5223788#211護理部張小姐；或將申請資料郵寄至「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醫務專員張小姐收」。

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申請類別	☐ 應屆就業輔導助學金 ☐ 五專四年級 ☐ 五專五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四技四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二技二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稱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		導師簽章		
手機					
學校成績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操行成績：_____分		
金融帳號	☐ 郵局： _____ 局號： _____ 代號：700 帳號： _____ ☐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檢附證明	☐ 1. 學期成績證明 ☐ 6.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7. 清寒證明：_____ (申請清寒身分別者須備)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 8.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9. 其他 _____ ☐ 5. 大頭照片(脫帽半身)2張				
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本建教合作獎助金需與信安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簽訂服務合約及相關履約事宜。 申請人簽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審查結果 (審核部門填寫)	☐ 1. 核准 ☐ 2. 不核准，原因： ☐ 成績未達標準 ☐ 身分資格不符 ☐ 名額已滿 ☐ 不願簽訂服務合約				
院長室： _____ 人事室： _____ 會計室： _____ 審核部門： _____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護理教育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

本人 _____ 因獲得信安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以下簡稱該院)助學金，願依辦法規定，於畢業後當年至該院工作達 _____ 年整，若未履行義務將依下列規定懲處：本人未如期畢業，賠償金額為 _____ 以現金方式賠償，本人無任何異議。

2. 本人於畢業後未於該院服務或服務未達應服務年限，應賠償已獲得助學金之全額如下表，且應於該院通知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

服務年限	應賠償違約金額
未至醫院服務	已獲得助學金的全額
服務未達應服務年限四分之一	已獲得助學金的四分之三額
服務未達應服務年限二分之一	已獲得助學金的半額
服務未達應服務年限四分之三	已獲得助學金的四分之一額

3. 本人取得護理證照後，本院將每月發給3000元證照費，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之規定，實習護士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屆時賠償金額為一萬元，並終止其合約必須自動提請離職並按比率歸還違約金。
4. 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已符合』即可。
5. 其他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
6.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7.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若仍有爭議，因本契約涉及訴訟，

雙方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信安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院 長：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乙 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法定代理人：

☐已符合（以下項目免填）

姓 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